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末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末期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2025 年中期每股已派发现金红利 0.07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现金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披露的现金分红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2025 年度末期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招商局

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6,012,096,267.97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075,916,298.21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度末期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074,538,50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18,634,625.50元（含税）。2025年中期已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65,217,695.14元（每10股0.7元，含税）。2025年度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583,852,320.64元，现金分红占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的42.98%。

2025年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全部注销，涉及金额310,512,396.49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2,894,364,717.13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的48.14%。

利润分配方案发布后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分配总额相应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2,583,852,320.64	2,074,008,641.61	1,938,225,912.01
回购注销总额（元）注 1	442,976,559.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012,096,267.97	5,107,447,941.27	4,836,966,617.91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2,075,916,298.2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6,596,086,874.2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442,976,559.4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5,318,836,942.3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7,039,063,433.7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 5000 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32.34%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 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注 1：2024 年 11 月 8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2024 年度内回购金额 132,464,163 元，未办理股份注销手续；2025 年度继续回购 310,512,396.49 元，共计回购金额 442,976,559.49 元。公司于 2025 年 5 月，一并办理了上述全部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6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严格执行了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符合法律、法规、证券监督管理规章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该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境外利润汇回的税务影响、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026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了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兼顾了公司未来发展和股东利益，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